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6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上的《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目标ET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财产以间接或直接的方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净值会随着标的指数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净值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且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目标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上的《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且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目标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是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即“目标ET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财产以间接或直接的方式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表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净值会随着标的指数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净值的变化而波动。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且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目标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天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4) 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向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

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